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5 日（下午）14 時 30 分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慶煜

出席：各委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秘書室、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學務處、體育室、機械工程系、推廣教育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船員訓練中心、主計室、水圈學院、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總務處（詳如簽到簿）

記錄：陳芳誼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洽悉。

二、第一案建工校區毅志樓宿舍改建工程，學務處雖於本次會議提出宿舍財務收益分析，惟部分數據仍待商榷，請依照本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一之決議，再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因臨時動議提案一與此相關，稍後議程調動，先討論臨時動議提案一。

三、第四案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依照研發處於本次會議提出之財務及預期效益分析，新要點實施後，校務基金行政管理費將減少收入甚多。請研發處於新要點實施一年後，統計相關數據再提本委員會報告，如果試行一年後，產學合作量並未增加、或校務基金收入之行政管理費總額未增加，請研發處重新修改要點。修法時請考量產學研究、產學服務兩領域分開規範之可行性，並秉持校內不重複獎勵（例如彈性薪資）之原則，重新精算並修正相關條文。

一、總務處提：建工校區毅志樓宿舍改建工程預算增加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通過。

二、因本案未呈現宿舍收益的資料，請學務處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建議宿舍的折舊、重大設施（例如電梯）的維護汰換.....等費用，應納入收費標準考

量，秉持自給自足原則，不同宿舍予以彈性訂價。另外，國際生雖不用繳交宿舍費，但學校應撥錢過去，帳目間才能清楚呈現、不混淆。

【執行情形】：建工學生宿舍毅志樓改建工程-宿舍財務收益分析

(一)營運成本分析：

本案學生宿舍未來之營運成本包括一般性之營運成本，營運成本之推估以 668 床每月計算如附表：

附表：營運成本表

項目	宿舍營運費用(每月)	每床/每月	說明
1. 人事費	60,120 元	90 元	
2. 公開播送權費用	1,336 元	2 元	
3. 水電耗材	6,680 元	10 元	
4. 水電維護	14,696 元	22 元	
5. 設備維護保養重置、維修費(如熱泵熱水器、電梯等)	30,000 元	45 元	
6. 消防維護	2,672 元	4 元	
7. 清潔維護	40,080 元	60 元	
8. 飲水設備維護重置	13,360 元	20 元	
9. 空調設備維護重置	23,380 元	35 元	
10. 行政業務費	16,700 元	25 元	
11. 電話設備維護費	1,336 元	2 元	
12. 宿舍建築修繕費	66,800 元	100 元	
13. 垃圾清運費	19,264 元	28 元	一、400,000 元(每年)/1188(人)=336 元(年/人) 二、336 元(年/人)*668(人)=231,168 元(毅志舍清運費) 三、231,168 元/12(月)= 19,264 元
14. 其他	13,360 元	20 元	
合計	309,784 元	463 元	

註：設備的重置費用以熱水器，電梯，飲水設備及空調為主。

(二)收益分析：

(1)住宿費收入計算公式：本案參考教育部宿舍收費標準訂定試算本案住宿費用，此宿舍費計算公式為：[（單位床位造價 x 銀行年息 x10%x5）+維護費（含人事管理費）+水電燃料費]

(2)四人房宿舍收費計算：

①單位床位造價=宿舍造價/床位數=426,546元(284,933,084/668床)

②維護費及水電燃料費=每床營業成本=463x4.5月=2,083元/每學期

(426,546元 x2.86%x10%x5)+2,083元+2,000元=10,168元

(3)然為照顧服務本校學生，依據上述計算結果進行調整取每床位10,000元。

二、總務處提：建工校區北中南棟、四橫棟及東側自行車棚拆除計畫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至於北棟樓梯是否予以保留、移至他處留作紀念，將與校友會討論後再決定。

【執行情形】：已依程序簽辦拆除統包工程之採購相關作業。

三、人事室提：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第16條「本契約書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整條刪除，附帶決議爾後此類契約書免提本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07年10月19日高科大人字第1073103261號函公告周知。

四、研究發展處提：擬訂定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先予通過，日後請研究發展處評估後提出修正，並建議避免列入減免鐘點規定，增添複雜。

(二)因本案未呈現過去兩、三年原本三校的產學合作收、支總額多少？與本案通過後，預期明年產學合作的收、支總額相比，是增加還是減少？請研究發展處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執行情形】：條文內容已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高科大研字第 1072802953 號函公告在案；SOP 及相關申請表單亦於同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教職員工週知。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為有效管理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使其經費編列及運用有規則可循，亦可從歷年統計數據推估下一年度可能收入，事先規劃經費運用，另可瞭解學校整體產學能量，預估每年產學合作金額約新臺幣 5 億元。

原三校區 105-106 年度產學合作及行政管理費彙整如下：

	105 年		106 年	
	簽約金額	行政管理費	簽約金額	行政管理費
建工	102,986,522	10,450,657	112,553,605	9,548,325
第一	184,934,249	15,947,606	218,562,953	16,482,085
楠梓	230,940,296	24,191,481	200,078,388	21,626,070
合計	518,861,067	50,589,744	531,194,946	47,656,480

以 107 年 1-9 月產學合作資料試算本法施行前後行政管理費之收入差異，短絀 9,209,429 元，主要原因為第一校區行政管理費提撥比例調降(12%降為 10%)；楠梓校區雖亦調降，然其行政管理費計算基準增加(由經常門增加為預算金額)故呈現略增情形。

校區	簽約金額	施行前行政管理費	施行後行政管理費
建工	73,033,911	5,500,273	5,500,273
第一	329,287,248	34,181,906	24,022,212
楠梓	257,081,321	17,476,374	18,426,639
合計	659,402,480	57,158,553	47,949,124

五、秘書室提：訂定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先予通過，有關第 8 點對於捐贈人士或團體之感謝方式，請秘書室參酌各位委員提出之意見，於下次會議中提出修正。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針對本案第 8 點修正後於下次會議提會審議。

肆、 提案討論

臨時動議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建工校區毅志樓宿舍改建工程計畫經費增加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教育部 101 年來文規定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者應立即停用，本校毅志樓即未取得使用執照，並自 104 學年度起停用。本案利用原毅志樓宿舍原地拆除重建，解決學生住宿空間短缺問題。
- 二、 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照案通過，並於 105 年 4 月 12 日經教育部審查同意計畫經費為 2 億 5,581 萬 9,709 元，案經 107 年 5 月 15 日及 6 月 15 日辦理 2 次公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
- 三、 本案經校內召開 2 次檢討會議分析結果，認為旨案因預算不足導致兩次流標，經檢討修正計畫經費為 2 億 8,493 萬 3,084 元(增加 2,911 萬 3,375 元)，案經 107 年 8 月 3 日簽奉同意，並再經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139700 號函同意修正計畫經費。另經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通過，增加計畫經費 2,911 萬 3,375 元。
- 四、 本案再於 107 年 9、10 月兩次公告上網仍均無廠商投標，經簽請同意邀請二家專業廠商分別進行估算，並於 11 月 30 日逐項單價檢討，結論如下：
 - (一) 本次係請專業營造廠商依據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及市場行情逐項檢討編列，更為貼近營造廠商報價。經檢討後，建議修正計畫經費為 3 億 1,925 萬 5,430 元(較 107 年 8 月 2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139700 號函修正計畫書增加 3,432 萬 2,347 元)。(如附件 1/第 1 頁，附件 2/第 2 頁)
 - (二) 另依原構想書之財務分析，在不考慮折舊的情形下約 26 年損益平衡，折舊攤提後約為 39 年現金流由負轉正；本次增加計畫金額(宿舍收費仍依 9000 元計)後，約 31 年損益平衡，折舊攤提後約為 48 年現金流由負轉正。(如附件 3/第 3 頁)
 - (三) 另經請專業廠商就(1)增加計畫金額辦理發包(2)順延至 108 年度下半年發包(3)先拆除建築物後，視市場狀況再做發包等三方案提出建議，廠商一致認為目前高雄市建築案已排案申請建築執照約百餘件，延後發包對於鋼筋價格或許在明年度(108 年)可能調降，但對於人力及水泥和模板等材料大部分價格，將持續上漲，建議應儘速來辦理發包對於價格風險將較有利，整體報價應在未來一年內看不出市場將趨緩或下降之趨勢。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 一、 新建地下 1 樓及地上 11 樓建築物，空間規劃為男生宿舍、宿舍服務中心、宿委會辦公室、多功能活動交誼廳等區域，並規劃 668 床(無障礙學生床位 4 床、一般學生 664 床)。

二、興建新宿舍以容納現有學生，提供良好及安全的居住環境，興建基本生活所需附屬空間，以提升生活便利性，滿足日常生活需求。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通過，並請學務處於下次會議提出本案宿舍財務收益分析，請分別提出 35 年、45 年、55 年攤提計畫版本，供本委員會參考。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定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07 年 9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針對致謝方式內容酌予精簡及修正。
- 二、又依教育部訂「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第 2 條捐資給獎基準(如附件 2-1/第 8 頁)，係指 1 次性捐資，無法採累計計算。
- 三、檢附本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2-2/第 9 頁、2-3/第 12 頁)。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預估本案之財務預期效益，本校每年約有 3,232 萬元收入（以原三校 4 年平均受贈收入加總估算，如下表）。

年份	建工捐款累計	楠梓捐款累計	第一捐款累計	三校區捐款累計
103	8,286,292	3,835,900	6,558,641	18,680,833
104	11,472,136	4,206,904	6,414,199	22,093,239
105	25,244,408	3,860,470	9,092,374	38,197,252
106	17,806,266	5,631,219	26,899,853	50,337,338
4 年受贈收入平均金額				32,327,165.50

辦 法：如經本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8 年度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內產業碩士專班經費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檢附本校國內產業碩士專班經費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1/第 15 頁)。
- 三、檢附三校區產業碩士專班經費管理辦法比較表(如附件 3-2/第 19 頁)。
- 四、本案經提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再提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 (一) 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 第 4 條第 4 項請修正為「本專班課程應獨立開班為原則，必要時得採併班上課」。
 - (三) 有關專班課程如採併班上課，其教師授課鐘點費應如何計算部分，授權教務處研議訂定相關條文內容，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產業碩士專班，使其經費編列及運用有規則可循，事先規劃經費運用，收入如下表：

項目	學雜費收入	校務基金	備註
名額 15 名	1,581,360	0	一班以 15 名計算，畢業總學分數為 34 學分。

註：工學院學雜費基數 13,096 元、每 1 學分數 1,560 元。【\$13,096*4 學期+(\$1,560*34 學分)=105,424*15 人=1,581,360】。

- 二、學雜費收入支出項目：系所管理經費及學生就學獎助學金二部分。

收入部分		支出部分		
項目	說明	項目	說明	
學雜費收入	學雜費*學生數	學生就學獎助學金	由學雜費提撥百分之六	
	系所管理經費(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九十四)	人事費	教師鐘點費	以日間部教授級鐘點費二倍為上限。
			導師輔導費	以每位研究生每學期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論文指導費	以每位研究生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論文口試費	以每位研究生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論文口試交	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

	通費	支。
	專題演講費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設備使用、場地費	含使用及維護費等，依實際需求編列。
	材料費	依實際需求編列。
	系所業務費	含業務費、材料費、工作費(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編制外人員或學生擔任之)、差旅費(含國內外差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獎學金及雜費等。
	設備費	由各系所與合辦企業協訂之。

辦 法：經本次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通過，實務運作時之開班成本請要求廠商增加分擔金額。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 由：訂定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主管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明確規範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事宜，爰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全文草案及併校前兩校法規比較表各 1 份、產學攜手專班經費預算表(如附件 4/第 22 頁)。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為有效管理本校產學攜手專班，使其經費編列及運用有規則可循，事先規劃經費運用。校務基金收入如下表：

項目	學雜費收入	校務基金	備註
外加名額 40 名	5,387,200	1,077,440	校務基金 20%
內含名額 40 名	5,387,200	2,693,600	校務基金 50%
外加 20 名內含 20 名	5,387,200	1,885,520	外加：校務基金 20% 內含：校務基金 50%

PS：以一班 40 名，畢業總學分數 130 為例。

辦 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通過，附帶決議如果採內含名額之方式，內含名額不得超過提出申請時前一年的招生缺額。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 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及教官，依據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訂定本要點。
- 三、 檢附本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5/第 31 頁)。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一、財務支出：

- (一) 本案評選程序與獎勵方式：每學年選出各學院一名校優良導師及一位系輔導教官(含校安人員)，並依委員評比遴選三位特優導師及一位系輔導教官(含校安人員)，獲選者頒發優良導師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整；其餘頒發獎狀一幀。
- (二) 獎金部份所需約 $30,000 \times 4 = 120,000$ ，獎牌部份所需約 $3000 \times 4 = 12,000$ ，經費共需約 132,000 元整。

二、預期效益：

- (一) 期待每一位教育工作者，都能成為孩子大學生活的貴人，落實校園關懷。
 - (二) 鼓勵更多的導師、教官用愛心、熱情及時間帶領學生，成為學生生命中最重要
- 的導航者。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緩議，請精算原三校本案之財務支出，修正後再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導師輔導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 為加強導師輔導功能，落實導師輔導工作，培養學生健全人格，達成大學教育之目的，特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暨大專校院強化導師輔導運作功能參考原則，訂定本實施辦法。
- 三、 檢附本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35 頁)。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一、財務支出：

因三校合併後日間部人數約 18,461 人、進推部人數約 3,740 人、進修學院約 738 人、日間部研究生約 3,074 人及碩專班約 2,039 人，核發費用有導師費及導師活動費，各項費用如下：日間部導師費 100 元/人，進推部及進修學院導師費 50 元/人，日間部研究生及碩專班導師費 260 元/人，導師活動費每學年度 200 元/人，所需費用約 36,204,820 元，計算方式如下： $[(18,461 \text{ 人} \times 100 + 3,740 \times 50 + 738 \times 50 + 3,074 \times 260 + 2,039 \times 260) \times 9 \text{ 個月}] + (18,461 + 3,740 + 738 + 3,074 + 2,039) \times 200 = 36,204,820$ 。

二、預期效益：

(一) 參與導師行政事務

1. 參加全校性導師會議或輔導相關會議。
2. 舉行班會活動，可利用課餘時間辦理班級聯誼會或校外參訪活動。
3. 導師應協助學生申請各種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
4. 導師應督導班級幹部各盡其責，並應處理班級各項事務。

(二) 發展性輔導事務

1. 瞭解導生性向、興趣、專長、人格特質、生活習慣、學習態度等，協助導生課業學習、職涯規劃與輔導事宜。
2. 關心學生在校生活、交通安全、賃居情形並適時進行訪視。

(三) 校內外協助輔導

1. 導生若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應視狀況通知家長配合輔導，晤談情況填報輔導紀錄並轉介心理諮商與輔導。
2. 應於學期中及寒暑假期間協助學生處理特殊及重大問題，並參與相關個案會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通過，並請依行政會議決議修改相關條文內容。

提案六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建工校區重量訓練室營運管理試行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充實國內運動休閒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與選擇，有效運用既有體育運動設施，擴大運動場館之使用效益，特此訂定重量訓練室營運管理試行辦法(草案)。
- 二、針對「重量訓練室營運管理試行辦法」，評估出兩種營運方式，第一種方式為校內會員與校外會員一起承辦，第二種方式為只承辦校內會員，建請各位長官及主管們討論並參酌重量訓練室營運管理試行辦法。
- 三、檢附本校建工校區重量訓練室營運管理辦法試行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1份(如附件7/第43頁)。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重量訓練室營運管理試行辦法預算表		
項目	經費明細	備註
預計收入	435,150	以 10 月份實際情形估算： 預計人次達 185 人次/月 收費：學生 500 元*175 人次/月= 87,500 元 教職員眷屬及校友 800 元*4 人次/月= 3,200 元 校外人士 1,000 元*6 人次/月= 6,000 元 共計 96,700 元/月 試行預計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共 4.5 個月 預計收入 96,700 元*4.5 個月= 435,150 元
預計支出	384,490	兼任助理費 184,320 元 協助支援重訓室相關業務及管理 A. 每日 12 小時*22 天*3.5 個月*140 元 + 12 小時*22 天*1 個月*150 元 = 129,360 元 + 39,600 元 = 168,960 元 協助清潔重訓室 B. 每週 6 小時*4 週*3.5 個月*140 元 + 6 小時*4 週*1 個月*150 元 = 11,760 元 + 3,600 元 = 15,360 元 C = A + B = 168,960 元 + 15,360 元 = 184,320 元 兼任助理保險 32,400 元 預估工讀生 4 人 勞保費 4 人*1,800 元*4.5 個月=32,400 元

		營業稅 2,070 元 以 10 月份實際情形估算： $800 \text{ 元} * 4 \text{ 人次/月} + 1,000 \text{ 元} * 6 \text{ 人次/月} = 9,200 \text{ 元/月}$ $9,200 \text{ 元/月} * 5\% * 4.5 \text{ 個月} = 2,070 \text{ 元}$
		公共意外責任險 7,500 元
		回饋金 20,700 元 以 10 月份實際情形估算： $800 \text{ 元} * 4 \text{ 人次/月} + 1,000 \text{ 元} * 6 \text{ 人次/月} = 9,200 \text{ 元/月}$ $9,200 \text{ 元/月} * 50\% * 4.5 \text{ 個月} = 20,700 \text{ 元}$
		場地水電費用 67,500 元 $15,000 \text{ 元} * 4.5 \text{ 個月} = 67,500 \text{ 元}$
		維修費用 50,000 元 運動器材維修、汰換及相關維護支出
		雜項費用 20,000 元 識別證工本費、影印費及相關業務雜費支出

預計增加收入 50,660 元。雖然收益並不多，但由於透過重量訓練室之開放，能讓本校師生及社區民眾養成運動的好習慣，促進其身心健康，並打造良好的運動風氣。

辦 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先行撤案。

提案七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案 由：機械系增建客貨二用電梯一部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9 月 10 日機械系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8-1/第 49 頁)。
- 二、本案 107 年 9 月 11 日上簽陳請核示，10 月 2 日校長核准(如附件 8-2/第 53 頁)。
- 三、擬請同意機械系增建客貨二用電梯一部。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經營繕組評估於機械系館外附加電梯（地下一層、地上四層）所需經費約為 1,000 萬元，另包含前期規劃設計、建造執照請領、採購發包作業、電體主梯工程、週邊相關改善工程至電梯使用許可取得，總計畫時程約需 1.5~2 年（如附件 8-3/第 56 頁）。

辦 法：本提案如獲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委請營繕組依計畫遴選委託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事宜。

決 議：緩議，本案名稱修正為客用電梯，並請提出「有無機房」、「有無美觀設計」等不同版本之計畫內容及成本分析，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 由：擬訂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通過。
- 二、本要點依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之。明定各類推廣教育班經費配當比率及經費使用原則。
- 三、檢附本案訂定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9-1/第 61 頁）。
- 四、檢附原三校區及新推廣教育提撥比例建議方案，（如附件 9-2/第 70 頁）。
- 五、各學校行政管理費提撥及鐘點費一覽表，（如附件 9-3/第 71 頁）。
- 六、併校前三校區推廣教育收入管理要點比較表，（如附件 9-4/第 72 頁）。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對於訂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經原三校區既有辦法比較後，並為提升三校區教學單位對於推廣教育之學分及非學分班開設意願，以降低校統籌款之分配比例及提升開班單位統籌款之分配比例，以期達到增加開課數，增加整體收益為目標。讓原開課系所有更多彈性可支用開課經費，並讓系所產生更多結餘，豐厚系所可使用之經費。本要點訂定後之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敘述如下：

一、 現況及策略：

目前三校區開班地點，交通便利之最為建工校區，但因北中南共三棟約 100 多間教室預計拆除，無法做為開班教室，因此，也減少很多夜間課程開設，目前策略除盤點及商借系所夜間空餘空間外，若尚無法滿足開課需求，在符合開課成本等考量下，預計

商借高雄高工教室來因應開課的可能性。

二、財務簡略分析:

原三校區校統籌經費分配比例約為 15%-21%(不含隨班附讀)，新辦法調整 12%(校內)，平均降幅為 3-9%，開班單位統籌經費從原先的 64%-75%，提升為 81%，升幅約為 6%-17%。

以 107 年度統計推廣教育收入至 11 月底止，三校區整體推廣教育總收入約為 27,578 仟元，校統籌經費挹注約為 6,210 仟元，開班單位統籌經費約 19,760 仟元；經新辦法修正各項分配比例後，若同樣以 107 年度 11 月底前的總收入計算，校統籌經費挹注約變為 5,419 仟元，減少 791 仟元，約減少 12.7% 的校統籌收入，其主要減少來自非學分班及學分班的貢獻；開班單位統籌經費增為 20,228 仟元，增加 468 仟元的開班收入，其主要貢獻來自於非學分班的開設。107 年度 11 月底前推廣教育收入及分配經費統計及以新辦法估算的結果，如表所示。

107年度統計表_三校區(舊法規)					單位:仟元	
	總收入	校管理費	院管理費	推教中心	開班統籌經費	人數
學分班	5,477	842	65	208	4,361	406
非學分班	15,293	2,515	97	681	11,999	2,307
隨班附讀	6,808	2,853	221	332	3,400	646
總計	27,578	6,210	383	1,221	19,760	3,359
107年度統計表_三校區(新法規)					單位:仟元	
	總收入	校管理費	院管理費	推教中心	開班統籌經費	人數
學分班	5,477	657	109	273	4,436	406
非學分班	15,293	1,835	305	765	12,387	2,307
隨班附讀	6,808	2,927	136	340	3,404	646
總計	27,578	5,419	550	1,378	20,228	3,359

三、預期效益分析:

透過調降校統籌經費後，應可以逐年提升系所開班意願，以本辦法通過後，預期 108 年度可提升系所、行政單位及推教中心 10% 的學分及非學分班開班收入，若以 107 年度 11 月底前的推廣教育暫估總收入為 27,578 仟元計，108 年度總收入約可增加 2,757 仟元，校統籌經費挹注增加約 331 仟元，另開班單位可增加約 2,233 仟元。

四、效益影響:

對於校統籌經費分配比例調降，開班單位統籌收入相對增加下，可產生以下效益:

- (一) 提升系所開班意願；
- (二) 提升系所統籌經費使用彈性；
- (三) 系所開班數多，可挹注結餘款進系所統籌運用。

辦 法：本要點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通過，並請依行政會議決議修改相關條文內容。另附帶決議如果實施一年後，並未達到績效目標，請檢討修正。

提案九

提案單位：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輔導學生實踐創業過程，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校訂定重點如下：
 - (一) 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指導該項創新創業計畫於參賽報名表已具名者，並於本要點獎金核定日期須仍具備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之身分。
 - (二) 本校教師指導競賽規模為首獎獎金或補助款達 10 萬元以上之創新創業競賽如附件(附表一)，獲競賽獎金或補助款逾 3 萬元者，得依據附表二獎勵額度申請獎勵金。
- 四、本案擬於 108 年度起施行，惟通過前，原三校已執行未審議認列或執行中之案件，擬依原所屬學校規定辦理。
- 五、檢附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要點總說明、逐條說明表、草案全文(如附件 10-1/第 87 頁)。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 一、105-107 每年補助競賽屬性不同，所以獎金分配部分也會因競賽有所不同。而於 108 年第一次擴大三校區推動「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補助，因鼓勵性質，108 年預估提案件數約為 10 件，競賽獲獎獎金預估約 5,000,000 元，其補助獎勵金約 340,000 元。
- 二、檢附 105-107 年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補助一覽表，以及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補助-併校前後預估比較(如附件 10-2/第 94 頁)。

105-107 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補助總表			
年度	提案件數	競賽獲獎獎金	補助獎勵金
105	9 件	2,530,000 元	331,000 元

106	13 件	3,580,000 元	294,000 元
107	6 件	6,210,000 元	173,000 元
合計	28 件	12,320,000 元	798,000 元

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補助-併校前後預估比較				
年度	第一校區			三校區
	105	106	107	108
提案件數	9 件	13 件	6 件	10 件(預估)
競賽獲獎獎金	2,530,000 元	3,580,000 元	6,210,000 元	5,000,000 元
補助獎勵金	331,000 元	294,000 元	173,000 元	340,000 元
說明： 105-107 每年補助競賽屬性不同，所以獎金分配部分也會因競賽有所不同。而於 108 年第一次擴大三校區推動「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補助，因鼓勵性質，108 年預估提案件數約為 10 件，競賽獲獎獎金預估約 5,000,000 元，其補助獎勵金約 340,000 元。				

辦 法：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通過，並請依行政會議決議修改相關條文內容。

提案十

提案單位：船員訓練中心

案 由：船員訓練中心使用結餘款支應旗津校區訓練場地修繕及離岸風電產業海事工程菁英訓練基地計畫執行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107年11月1日、11月16日簽奉校長核定在案。(如附件11-1/第97頁)
- 二、因應國家離岸風電政策，本校海事學院申請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案，其中「海事職場實習場域建置計畫」已啟動執行，另「離岸風電產業海事工程菁英訓練基地計畫」業經教育部審查核定，並函請教育部撥付補助經費啟動執行，此兩計畫案辦理離岸風電產業基本安全訓練(GWO-BST)業務皆由船員訓練中心協助辦理。

- 三、本校滅火場、游泳池及其周邊場域於民國 65 年建置迄今已年久失修，每年尚須因應近逾 4,000 人次訓練使用；為使本中心成為符合國際規範之 GWO 風電安全訓練中心，並達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法規之要求，本中心已委請建築師事務所專人現場勘查後，提出整修改善建議。
- 四、離岸風電產業海事工程菁英訓練基地計畫中所建置之訓練設備，將以船員訓練中心未來訓練業務發展為首要，經與計畫業管及執行單位研討後，將由中心出資協助訓練設備建置及維護、訓練業務推動等相關經費。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 一、訓練場地修繕工程預估所需經費約 2,070 萬元，包含滅火場、求生池、該場域內庫房、教室及周遭環境之整修，以提升訓練品質並維護公共安全，(工程預算書如附件 11-2/第 100 頁)。
- 二、由本中心協助離岸風電產業海事工程菁英訓練基地計畫執行，所需經費 3 年共計 480 萬元，(支應訓練設備建置維護經費項目如附件 11-3/第 104 頁)。
- 三、依經濟部能源局委託金屬工業中心所評估，自 110 年起，每年 GWO-BST 受訓及回訓人員至少 1,750 人，全國目前僅有本校與台中港務公司預計設置 GWO-BST 訓練中心。然，國內海事工程產業多集中於南部，且本中心以往曾執行國內各類船員訓練計畫，具豐富海事人才培訓經驗，將有利於本校發展 GWO 基本安全訓練，(需求分析如附件 11-4/第 107 頁)。
- 四、本校以每年以三分之二週數下，各週開辦 1 班(最少 48 小時)，每班 12 人(GWO 開班要求)之評估，並以平均每年最少於本中心訓練 BST 人數 600 人(金屬工業中心預估人數 1,750 人的 1/3)及訓練費預計收費每人新台幣 7 萬元(台中港務公司預計收費 8 萬元、丹麥 Falck 訓練中心收費 9.6 萬元、菲律賓 CTSI 訓練中心收費 4 萬元)的條件下，每年將最少有 40% 的獲利 < 每年總收入約 4,200 萬元 - 總支出約 2,519 萬元 = 每年盈餘約 1,681 萬元，1.5 年後盈餘約達 2,521 萬元，即可回收成本 >，將有助於充足校務基金之收入(獲利率評估如附件 11-5/第 108 頁)。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通過，案名有關離岸風電的部分請調整修正，另因船訓中心係自給自足單位，說明四「充足校務基金之收入」文字請刪除。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自籌收入經費(B 版)購建固定資產因實際

執行計畫購置設備大於原編預算數，擬補辦 107 年度預算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依本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及長期債務之償還，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應經校長同意，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併決算辦理。」之規定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如附件 12-1/第 109 頁)
- 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自籌收入經費(B 版)購建固定資產 107 年度預算編列 9,758 萬 9 千元，截至 107 年 10 月實際已執行數 4,577 萬 3,413 元，因 107 年度尚未執行完畢，擬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主計室依 107 年度決算實際執行數調整補辦預算數，以符實況，(如附件 12-2/第 113 頁)。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 一、配合校務發展需求，編列年度預算，發揮管理會計效能，支援管理決策。
- 二、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各項計畫之經費需求，以最少經費達成施政目標，持續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避免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以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辦 法：提經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併 107 年度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決算辦理。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水園學院

案 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水產業檢驗及驗證中心收支管理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管理本中心收支情形，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水產業檢驗及驗證中心經費收支管理原則草案。
- 二、本案經 107 年 5 月 16 日 107 年度第 1 次水產業檢驗及驗證中心工作會議通過。
- 三、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水園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四、本案經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五、本原則規劃重點包括中心收入定義，與其分配校統籌、主管支援工作酬勞、中心營

運、折舊攤提、單位工作酬勞等相關事宜。

六、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水產業檢驗及驗證中心收支管理原則總說明、修正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3/第 114 頁)。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水產業檢驗及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除可結合本校相關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提供教師研究所需之檢測服務，並可接受政府、企業委辦執行例行性或任務型之檢測服務，目前本中心提供包含已知孔雀綠及其代謝物、硝基呋喃代謝物、氯黴素、四環黴素類、水解胺基酸、重金屬之檢測及六價鉻檢驗等，另可依據委辦單位需求做客製化檢測服務，提供校內外藥物及毒物殘留檢驗、微生物檢驗、基因檢驗等相關檢驗服務，本中心從 104 年籌設成立後，經歷設備爭取申購到通過能力認證，感謝學校的支持及各級主管的行政協助，雖慘淡經營階段，但預計於 108 年度即可達成**新臺幣 5,000,000 元**之檢驗服務收入。本中心組織規劃分檢驗群及驗證群，檢驗群分四個檢驗組各別為藥物及毒物殘留檢驗組、微生物檢驗組、基因檢驗組及電子顯微鏡組，驗證群分兩個驗證組，分別為水產加工驗證組及養殖水產品驗證組，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可確立收支管理準則，依法行政，更可敦促各組竭力推動業務增進中心的蓬勃發展。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水產業檢驗及驗證中心 104-107 年度收入

單位：新臺幣

年度	104	105	106	107
收入金額	3,000,000	301,627	3,406,549	4,601,708

108 年度預計水產業檢驗及驗證中心營運之收入

單位：新臺幣

收入項目	單價	單位	小計(元)
微生物檢驗室與藥物及毒物殘留檢驗室 預計測試 500 件樣品(包含孔雀綠、氯黴素、硝基呋喃、四環黴素、重金屬檢測、實驗計畫、微生物類)	10,000	500 件	5,000,000
總計			5,000,000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日後各中心之水、電、設備折舊等費用亦應納入考量，才能正確反應對校務基金的貢獻。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因應政府投資重點創新產業，培育跨領域與關鍵技術人才培育的需求，以提昇本校研發能量及發揮引領產業發展之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如附件 14/第 116 頁)。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本案由本校所爭取到之教育部「國立技專校院及重點科大基本需求補助第一階段五年推動計畫(107 年至 111 年)之厚實教研基礎，深化產學連結計畫的人事費用(3,800~6,000 萬元)/年支應，計畫須編列補助博士級以上專案研究人員約 45~60 人/年，以強化本校在於產學及學術研究之能量。

本法案由研究發展處推動與執行，所支出補助之人事經費，將要求每位專案研究人員必須協助教師新創造 400 萬/年(產學及技轉金額)以上或 4 篇/年(SCI/SSCI 期刊 Q1 等級 3 篇論文及 Q2 等級 1 篇)以上。

預計將為本校增加收入 10,800 萬元~14,400 萬元及 72 篇~96 篇期刊論文，亦將整體帶動本校各績優教師與研究中心團隊整體產學與學術研究量能，預估可提高產學收入 10~15%及本校於世界大學排名聲望。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通過，請逐年檢討成效。施行時之績效認定請勿與校內其他獎勵重覆認定，且各項認定標準應嚴謹定義，例如新創造 400 萬/年(產學及技轉金額)之「新創造」，於要點施行前已既存者，不宜納入認定。

伍、其他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7 時 42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 下午 2 點 30 分

會議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楊慶煜校長

出席委員：

記錄：陳芳誼

單位(或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備註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主席
副校長/財務處處長	柯博昌	柯博昌	當然委員
教務長	李嘉紘	李嘉紘	當然委員
總務長	蔡政賢	蔡政賢	當然委員
研發長	蔡匡忠		當然委員
主計室主任	王明洲	王明洲	當然委員
人資系	黃佳純		
財管系	王瑪如		
財管系	盧正壽		
海環系	林啟燦	林啟燦	
水食系	蔡永祥		
高應大文教基金會 常務董事	洪義直	洪義直	
安聯人壽處經理	鄭仲傑	鄭仲傑	
美僑建設公司董事長	陳昭男	陳昭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 下午 2 點 30 分

會議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楊慶煜校長

列席人員：

記錄：陳芳誼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秘書室	秘書	蔡美琪	
教務處	副處務長	陳樹松	
學務處	組長	徐郁倉	
總務處		黃國立	
研究發展處	副研發長	許 軼 錄	
	專員	鄭宗杰	
國際事務處	組員	蔡美智	
		李憶珊	
機械工程系	主任	方得華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 下午 2 點 30 分

會議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楊慶煜校長

列席人員：

記錄：陳芳誼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進修推廣處	副處長	黃志盛	
	專員	巫恩惠	
推廣教育中心	主任	謝淑乙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創研組長	李國維	
船員訓練中心	蘇文運	蘇文運	
主計室			
水圈學院	助理教授	吳建洋	
體育室	鄭建民		

